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体育局
烟台市统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烟商务〔2022〕61号

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

根据山东省商务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山东省体育局、山东省统计局《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鲁商发

〔2022〕8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继续实施促进消费政策，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开展新一轮乘用车消费券发放。继续按照《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4 号）、《烟台市关于<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烟商务〔2022〕30 号）规定的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支持消费者在烟台市内购买乘用车及报废旧车购置新车并上牌。从 2022 年 9 月开始，全市新发放 2600 万元乘用车消费券，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1。

二、继续实施商用汽车消费券发放。继续按照《关于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工信发〔2022〕2 号）、《烟台市关于落实<关于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烟工信〔2022〕67 号）规定的商用汽车消费券发放标准，支持消费者在烟台市内购买商用车及报废旧车购置新车并上牌。商用车消费券继续从统筹发放资金中安排，购车时间延长至 12 月底。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2。

三、开展新一轮家电消费券发放。继续按照《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5 号）、《烟台市家电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烟商务〔2022〕33 号）规定的家电消费券发放标准，支持消费者在烟台市内购买家电。从 2022 年 9 月开始，在全市新发放 2200 万元家电消费券，支持范围在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燃气灶、抽油烟机 6 类商品基础上，增加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2 类商品。实施细则详见附件 3。

四、开展文旅金秋惠民消费月消费券发放。按照《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鲁商发〔2022〕8 号），为进一步激发文旅市场活力，拉动文旅市场消费，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从 2022 年 9 月份开始，在全市发放 300 万元文旅惠民消费券。主要以 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集聚区、星级酒店、旅行社、书店、影剧院、数字文化、文化培训体验、非遗、文创、特色旅游商品等领域的文旅企业为主。实施方案详见附件 4。

新发放 2600 万元乘用车消费券和 2200 万元家电消费券所需财政资金，所需资金由省、市、区（市）三级承担，在省级资金预拨的基础上，市、区（市）负担资金将根据工作进展由市级财政先行预拨，后期根据省级资金拨付以及消费券实际核销等情况进行清算。各区市、有关部门要围绕汽车、家电、零售、餐饮、旅游、体育等消费板块，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促销活动，整合相关协会、金融机构、生产流通企业和电商平台等促销资源，叠加让利优惠措施，提高消费券“乘数效应”。要通过电视、报纸、网络、抖音、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家电消费券发放的相关信息，营造浓厚活动氛围，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和消费意愿。

附件：1.烟台市新一轮乘用车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2.烟台市商用汽车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3.烟台市新一轮家电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4.烟台文旅金秋惠民消费月实施方案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文化和旅游局　烟台市体育局

烟台市统计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5日

附件 1

烟台市新一轮乘用车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鲁商发〔2022〕4 号）、《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鲁商发〔2022〕8 号）、《烟台市关于<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烟商务〔2022〕30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我市汽车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资金规模

本轮乘用车消费券活动资金总规模不超过 2600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级财政承担 50%，市、区（市）两级财政各承担 25%。为减轻区（市）资金周转压力，省级消费券预拨资金到位后，市级财政先行按照 1:1 预拨。待省级清算资金下达后，市财政部门按程序进行市区两级资金清算，区（市）负担部分，由相应区（市）依据清算结果，通过体制结算上缴市级财政。

二、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8 日起，根据消费券申领核销情况确定活动截止时间，先到先得，抢完为止，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8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期间购车的个人消费者也可参加活动。

三、发放对象和标准

继续按照《烟台市关于<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的实施细则》（烟商务〔2022〕30 号）规定的汽车消费券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

四、参与企业

参与活动企业继续延用 2022 年 6 月烟台市汽车消费券活动企业名单并实时更新。

五、申领和使用

（一）消费券申领。2022 年 9 月 8 日上午 9 时开始投放消费券。个人消费者通过手机下载登录银联“云闪付 APP”首页—本地专区—烟台市汽车消费券，按照要求进行注册认证并申领消费券。本次消费券发放采取日放日结、滚动投放模式，消费券当日 9 时至 24 时有效，当日未核销逾期失效，失效券次日上午 9 时再次发放。每人每日限抢 1 张。

（二）消费券使用。个人消费者向汽车销售企业出示领取的汽车消费券，使用绑定在云闪付 APP 的银联卡刷卡支付满 10000 元可核销消费券。

（三）消费券兑付。申报且符合条件的个人消费者由汽车销售企业协助在 2023 年 1 月 15 日之前通过“云闪付 APP”上传相关材料，无消费券核销记录的个人消费者将无法上传材料及申请补贴资金。上传材料主要包括:

1.购车用户身份证;

2.购车用户银行卡;

3.烟台市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

期需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4.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和车辆登记证书（登记日期均需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5.报废旧车购置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还需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第五联）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交车和注销日期均需在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6.汽车销售企业出具的购车材料情况说明。

上传材料经审核通过后，分批次向购车用户兑付消费券。

其它事项参照《烟台市关于<关于促进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烟商务〔2022〕30号）执行。

附件 2

烟台市商用汽车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一、资金规模

本次商用汽车消费券资金继续从统筹发放资金中安排。

二、延长商用汽车消费券活动时间

购车时间从 2022 年 6 月 9 日延长至 12 月 31 日（以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为准）。

三、发放对象和标准

继续按照《烟台市关于落实<关于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烟工信〔2022〕67 号）规定的商用汽车消费券发放对象和发放标准。

四、申报方式

个人消费者在烟台市商用车销售企业购买商用车以后，汽车销售企业协助购车用户准备相关材料，将所有材料扫描电子版及复印件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提交至汽车销售企业所在地的区（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需要提交材料清单:

1.购车用户身份证;

2.机动车行驶证;

3.烟台市汽车销售企业开具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开具日

期需在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4.车辆购置税完税凭证;

5.车辆登记证书（登记日期均需在2022年6月9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

6.报废旧车购置新车的个人消费者还需提供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书（交车和注销日期均需在2022年6月9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

7.本文件发布后新购车辆的个人消费者，出具商用车消费券申报材料情况说明或其他确认信息真实有效的凭证或者委托（包括姓名，身份证号，云闪付注册的手机号等，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其他事项参照《烟台市关于落实<关于促进商用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的实施细则》（烟工信〔2022〕67号）执行。

附件 3

烟台市新一轮家电消费券发放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促进家电消费的若干措施》（鲁商发〔2022〕4 号）、《关于继续实施促进消费政策的通知》（鲁商发〔2022〕8 号）、《烟台市家电消费券发放实施方案》（烟商务〔2022〕33 号）文件要求，组织实施好我市家电消费券发放工作，特制定实施细则。

一、活动时间及参与范围

（一）活动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起正式发放。根据消费券核销情况确定活动截止时间，先到先得，抢完为止，核销时间最晚不超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参与范围

1. 个人消费者在烟台市内参与活动的家电销售企业购买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燃气灶、抽油烟机、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8 类商品（以下简称 8 类商品）。

2. 参与活动企业：①在烟台市范围内注册经营并依法纳税的家电销售企业，要求企业有正规实体门店，能够提供多品类家电商品服务，积极参与烟台家电消费活动宣传。

②参与活动企业须能够按照要求开具家电购物发票，发票销售方地址信息必须为烟台区域，发票内容要明确电视、冰箱、洗

衣机、空调、燃气灶、抽油烟机、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等类别，以及购物者姓名、送货地址等信息。跨区域经营的大型连锁企业，发票由总公司开具的，还要能够出具具体门店的购物收款凭证。

③支持“以旧换新”的，需要已经从事并实际开展家电回收业务，能够提供家电以旧换新凭证、旧机回收单等证明性材料并加盖公章。

④参与活动企业能够受理云闪付付款码支付方式。

⑤参与活动企业应遵循合法、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经营状况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污染环境等负面记录，无重大失信、失范等行为，严格保证商品和服务质量，确保消费者合法权益。

3.由各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推荐+自愿报名方式进行。意愿参与活动企业于2022年9月8日10:00前向所在区市商务主管部门提交营业执照（与开具发票单位注册地址一致）、《承诺书》（附件1）报名参与活动。

4.如有经营8类商品并纳入监测的网上店铺的企业参照以上标准。

二、活动内容及使用规则

（一）发放平台：中国银联云闪付APP平台

（二）发放规模

本轮家电消费券活动资金总规模 2200 万元，所需资金由省

级财政承担50%，市、区（市）两级财政各承担25%。在省级资金预拨的基础上，区（市）负担资金将根据工作进展由市级财政先行预拨，后期根据省级资金拨付以及消费券实际核销等情况进行清算。

（三）发放计划

消费券分市区和县（市）2 个大类，其中市区消费券面值分为 300 元、500 元、600 元；县（市）消费券面值分为 400 元、600 元、700 元。整个活动分 4 个轮次发放，每轮发放资金规模按市区（含功能区）、县（市）1:1 配比，券额面值由低到高按 70%、20%、10%资金配比。

1.第一轮：9 月 9 日 10 时，投放资金 1000 万元，总共发放消费券 25629 张，其中发放市区消费券 14499 张（包括 300 元券 11666 张、500 元 2000 张、600 元 833 张）；发放县（市）消费券 11130 张（包括 400 元券 8750 张、600 元券 1666 张、700 元券 714 张）。有效期 9 月 9 日 10 时-9 月 15 日 24 时。

2.第二轮：9 月 16 日 10 时，投放资金 500 万元，共发放消费券 12814 张，其中发放市区消费券 7249 张（包括 300 元券 5833 张、500 元 1000 张、600 元 416 张）；发放县（市）消费券 5565 张（包括 400 元券 4375 张、600 元券 833 张、700 元券 357 张）。有效期 9 月 16 日 10 时-9 月 22 日 24 时。

3.第三轮：9 月 23 日 10 时，投放资金 500 万元，共发放消费券 12814 张，其中发放市区消费券 7249 张（包括 300 元券 5833

张、500 元 1000 张、600 元 416 张）；发放县（市）消费券 5565 张（包括 400 元券 4375 张、600 元券 833 张、700 元券 357 张）。第一轮未核销消费券并入本轮重新发放。有效期 9 月 23 日 10 时-9 月 30 日 24 时。

4.第四轮：10 月 1 日 10 时，投放资金 200 万元，共发放消费券 5124 张，其中发放市区消费券 2899 张（包括 300 元券 2333 张、500 元 400 张、600 元 166 张）；发放县（市）消费券 2225 张（包括 400 元券 1750 张、600 元券 333 张、700 元券 142 张）。前三轮未核销消费券并入本轮重新发放。采取日放日结模式，消费券当日 10:00 至 24:00 有效，逾期失效，失效券次日上午 10:00 再次发放。抢完为止。

4 个轮次总计发放消费券 56381 张。根据第一轮发放情况，第二、三、四轮可视情进行动态调整，并视情留存部分资金用于以旧换新补贴。

（四）抢券方式

个人消费者须到参与活动商家现场使用云闪付 APP，扫描活动二维码进行抢券。购买家电产品的个人消费者，每人每轮每张面值消费券限抢 1 张。抢完为止。

（五）使用规则

1.个人消费者在芝罘区、莱山区、福山区、牟平区、蓬莱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烟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昆嵛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家电销售企业购买 8

类商品时，按照单件商品销售发票金额，购置2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300元消费券，购置5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500元消费券、购置8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600元消费券。

2.个人消费者在海阳市、莱阳市、栖霞市、龙口市、招远市、莱州市及以下家电销售企业购买8类商品时，按照单件商品销售发票金额，购置2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400元消费券，购置5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600元消费券、购置8000元（含）以上的可使用700元消费券。

3.鼓励家电以旧换新，对采取“以旧换新”方式购买8类商品（需对应品类）的，回收价格由个人消费者与回收方协商确定，参与活动商家先行代补100元消费券，活动结束后按要求统一提交相关材料，经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拨付给销售企业。

4.个人消费者购买8类商品时，若单笔消费满足消费券使用规则，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抵扣相应金额，由销售企业先行核销消费券，政府后续统一承兑相应金额。每笔消费限用1张消费券，对应开具1张发票，严禁拆单拼单。

5.消费券使用时间为每轮有效期内，过期自动作废。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售卖。本次活动发放的消费券，在有效期内使用券的订单发生退款时，不可再次使用，消费券抵扣金额退回活动资金池中，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原路退回交易卡中。

6.个人消费者购买手机、平板电脑必须现场激活，激活后方

可开具发票，手机激活日期必须与发票开具日期一致。

7.无品牌的组装电脑、电脑配件不参与本次活动。

三、提交材料

参与活动企业使用政府消费券销售的家电产品，应按通知时限，在指定时间内通过指定平台上传购买者相关材料:

1.个人消费者身份证（正反两面）照片;

2.烟台市家电销售企业开具的符合条件的单件家电商品销售统一发票，开票日期须与消费券有效核销时间保持一致;

3.Pos 机交易小票;

4.以旧换新需上传：现场回收照片、旧机回收单（由家电销售企业出具）、旧机接收单（由具备资质的拆解企业出具）、新购家电发票（需备注“家电回收”字样）等资料;

5.购买手机、平板电脑的，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需上传：IMEI 码截图，手机售卖现场激活界面截图。

6.《烟台市家电消费券核销登记表》（附件 3-2）。

以上材料须同时报送复印件一式 2 份，经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商务局备案。有关材料按程序审核通过后，向参加活动企业承兑拨付。

四、监督检查

1.参与活动企业应准确向消费者介绍所售商品对本活动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不得有乘机哄抬价格、变相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参与活动企业需公开承诺家电销售价

格不高于8月31日最低售价，超过最低售价的，禁止参加活动。

2.参与活动企业对消费者提交购置8类商品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完整、有效、真实材料的或经后期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后期不予承兑补贴资金。

3.为保证活动顺利进行，如发现参与活动企业、消费者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活动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向企业追回相应损失，并取消其参加本活动资格。

4.如发现参与活动企业、消费者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活动资金，将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任务分工

市、区（市）商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将加强商品质量监管，查处借电子消费券开展虚假宣传、价格欺诈、以次充好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及时处置消费者投诉举报。市、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电视、报纸、网络、抖音、海报等方式，广泛宣传家电消费券发放的相关信息，营造浓厚活动氛围，激发市民参与热情和消费意愿。中国银联山东分公司做好消费券发放平台开发、投放、宣传推广等工作，定期出具核销数据分析报告，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相应的监督、绩效评价及审计等工作。中国银联总公司提供24小时专业客服电话，涉及支付服务的相关疑

问，可直接拨打95516进行咨询。涉及活动参与等相关疑问，可在工作时间拨打商务主管部门热线电话进行咨询。

烟台市 6651504

芝罘区 6222642

福山区 6356270

莱山区 6891732

牟平区 4211808　4222958

蓬莱区 5643527

开发区 6397872

高新区 6922117

长岛综试区 3210896

龙口市 8517152　8527796

莱阳市 7872228　7212949

招远市 8229732

栖霞市 5235835

海阳市 3230769

莱州市 2277386

其他事宜以后续发布公告为准。

附件 3-1

承　诺　书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

1.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没有变相加价、虚假宣传等欺诈行为。

2.遵守本次活动各项规则，不拒收消费券、不违规操作，能够结合自身实际在政府消费券补贴之外，给予消费者一定程度的优惠让利。

3.严格落实各级关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自觉接受监督。

4.严格执行按照单件商品销售发票金额对应 1 张消费券的活动规则，拒绝恶意拆单拼单，虚假交易。以旧换新购置新商品，需在商品发票上备注回收字样，不得造假虚报发票。

5.承诺家电销售价格不高于 8 月 31 日实际售价，若超过实际售价，自愿退出消费券活动。

如违反上述规定,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2 年　　月　　日

附件 3-2

烟台市家电消费券核销登记表

消费者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			
送货地址			
家电品牌		家电品类	
家电型号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购买日期	
Pos 机小票终端号		Pos 机小票凭证号	
以旧换新	是□否□	IMEI 码	
商家（企业）名称		激活日期	
门店名称			
门店所在区市		纳税人识别号	
核销消费券面值	300 元□　500 元□　600 元□ 400 元□　600 元□　700 元□		

本店（本人）谨此承诺上述交易是正确、真实、有效的，本店（本人）对该登记表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否则承担法律责任。

购买方（签名）:

销售方（加盖财务专用章）: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1.购方姓名：消费者本人姓名

2.手机号：消费者本人注册云闪付APP所使用的手机号

3.身份证号：消费者本人18位身份证号码

4.送货地址：消费者本人指定的家电收货地址

5.家电品牌：家电品牌名称，例如海尔、格力等

6.家电品类：必须是电视、冰箱、洗衣机、空调、燃气灶、抽油烟机、手机、电脑（含平板电脑）其中之一

7.家电型号：购买家电的型号（与发票一致）

8.发票金额：价税合计金额

9.发票号码：发票头部标记的发票号码

10.购买日期：发票开票日期（如：2022年9月8日）

11.Pos机小票终端号：pos机交易小票中显示的终端号

12.Pos机小票凭证号：pos机交易小票中显示的凭证号

13.以旧换新：勾选“是”或“否”

14.手机IMEI码：购买手机或平板电脑的用户填写，移动设备识别码

15.手机激活日期：购买手机或平板电脑的用户填写，手机激活日期与发票开具日期必须一致

16.商家（企业）名称：商家名称（如：三联家电、日日顺电器、阳光电器等）

17.门店名称：销售门店名称，（如：三联家电海阳市海政路店）

18.门店所在区市：填写门店所在区或市，例芝罘区、海阳市等

19.纳税人识别号：发票中的纳税人识别号

20.核销消费券面值：勾选本次所使用消费券面值

21.本表仅对应1台家电，若购买多台家电必须逐一填表，不能合并填写。

附件 4

烟台文旅金秋惠民消费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激发文旅市场活力，拉动文旅消费市场，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借助中秋、国庆、重阳节来临之际，开展“惠游仙境·荟享鲜美”文旅金秋惠民消费月活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惠游仙境·荟享鲜美

二、活动名称

烟台文旅金秋惠民消费月

三、活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10 日-10 月 10 日（每天上午 9 点发放）

四、活动内容

大力激发文旅消费潜力，全民共享文旅发展成果，整合烟台文旅消费业态，开展“惠游仙境·荟享鲜美”金秋惠民消费月活动。为加强消费券的规范使用，发挥消费券的有效带动，促进文旅行业发展，消费券的发放采取业态定向，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消费模式，集游品惠（A 级旅游景区）；夜游惠（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集聚区）；乐享惠（星级酒店旅行社）；艺术惠（图书影剧院文化培训体验数字文化）；文创惠（非遗文创特色旅游商品）等系列多消费业态共参与，“约惠”中秋、国庆、重阳节，游仙境品鲜美，全民狂欢。

五、参与方式

（一）消费者

烟台市民和来烟游客。

（二）参与商家

烟台市辖区内经营手续齐全、正常经营、无不良信用和风险交易等负面记录的商家。主要以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省级夜间文旅集聚区、星级酒店、旅行社、书店、影剧院、文化培训体验、数字文化、非遗、文创、特色旅游商品等领域的文旅企业为主。

（三）领券程序

1.通过搜索“烟台文旅”公众号→点击文旅服务→惠民消费季→进入领券中心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抢券;

2.通过搜索“烟台文旅云”小程序→点击专题区“文旅惠民消费券”轮播图→进入领券中心进行实名认证→点击抢券。

六、合作平台

根据山东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组委会推荐的飞羊科技合作，利用飞羊科技线上平台进行消费券发放，同时消费者关注“烟台文旅”公众号、“烟台文旅云”小程序就可以参与惠民消费券相关抢券消费活动。

七、发放数额和种类

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券采取电子虚拟券形式通过网络平台发放，发放总规模300万元。每张消费券面额，根据消费特点和刺激消费需要，设置10元、20元、30元、40元、50元、70元、100元七种面值，实施消费满额抵减，领券后24小时内有效。惠民消费券为定向券。

八、消费券发放金额、补贴比例、用券方式

（一）游品惠

发放金额：60 万元

补贴比例：40%

用券方式：线上使用

（二）夜游惠

发放金额：60 万元

补贴比例：20%

用券方式：线下使用

（三）乐享惠

发放金额：60 万元

补贴比例：20%

用券方式：线上使用

（四）艺术惠

发放金额：60 万元

补贴比例：20%

用券方式：图书券线下使用、影剧院文化培训线上使用

（五）文创惠

发放金额：60 万元

补贴比例：20%

用券方式：线上使用

九、参与活动细则

（一）申报条件

1.在烟台市内依法注册，具有完备的行业资质和健全的财务

管理制度，近三年无违纪违规和不良信用记录。

2.对文旅产品和服务应当依法享有完整知识产权，拥有注册商标，无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具备良好社会形象。

3.申报单位提供的文旅产品或服务内容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利于培养科学、合理、健康的文旅消费理念和习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渠道合法、服务优质。

4.具有鲜明文化特色、创新性强的文旅企业，参与过国家级、省级大型展会、推介会的文旅企业，将优先纳入文化和旅游惠民消费季。

（二）消费券使用规则

1.消费券仅限在飞羊科技平台烟台本地入驻商铺使用。

2.用户进行消费时，消费行为满足消费券使用规则，可选择使用消费券按照20%、40%抵扣相应金额，每笔消费限用一张消费券。

3.鼓励参与商家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优惠让利方案，同时保证商品质量、无虚假宣传和变相加价行为；申请资金补贴时商家必须提供本商铺消费季期间出入库台账（含时间、数量、金额、产品来源等）、银行流水（活动时间内商家账户交易流水）以及税收证明（会计与税务报账明细）。

4.商家及商家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或者协助他人套取活动资金、参与作弊、开展虚假交易等，一旦发现将追回资金，并取消其参加本活动资格，情节严重者移交相关司法部门处理。商家参加活动前签订合作协议及消费券使用承诺书，9月10日前发烟台市文化旅游局。

5.消费券不可提现，不可转赠、转让他人，不可为他人付款，不可售卖。

6.在有效期内使用消费券的订单发生全额退款时，消费券可再次使用，退款后的券有效期不变；如超出有效期或有效期内订单部分退款，券无法再次使用。

（三）申报流程

企业根据要求在线填报入驻信息,商户可通过入驻链接查询审核进度。若审核未通过,请及时登录管理后台重新提交资料。申报入口：http://couponstore.feiyang.life

申请中遇到问题，请添加客服微信，一对一服务。



烟台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